

穗知法裁字〔2021〕4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信息

请求人：郑某

被请求人：广州市帝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克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525763863

案由：“瓶子”（专利号 ZL201830181565.3）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经审理查明，郑某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瓶子”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1830181565.3，授权公告图片详见比对图表所示，该专利目前法律状态为有效。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本专利产品的外观设计作为本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包装瓶，盛装洗发水等日用品；设计要点为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立体图为最能标明本外观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专利权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本案专利的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请求人于 2021 年 3 月在市场上购买了 750ML 瓶装莫思黎品牌植萃去屑滋养洗发乳，瓶身标注“广州多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授权”“生产商：广州市帝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合格 2023-11-04”等字样。

广州市帝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斯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上村南街十四巷自编15号，2017年9月5日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染烫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2020年6月19日，其与广州多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尚美公司”）签订《广州市帝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OEM加工合同》。双方以“莫思黎”品牌的代加工合作，多尚美公司授权帝斯公司生产制造 ^{MOSILI} 莫思黎 品牌化妆品，帝斯公司负责为多尚美公司完成所需品牌的产品生产任务，多尚美公司全权销售。帝斯公司于2020年11月为多尚美公司生产了一批750ML瓶装莫思黎品牌植萃去屑滋养洗发乳。多尚美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国文于2020年12月18日申请名称为“洗发水瓶（莫思黎）”，专利号为ZL202030783155.3的外观设计专利，2021年4月30日获得专利授权。

经将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本案专利设计进行比对，如下图所示：

序号	视图名称	本专利设计	对比物	对比分析	对比结果
----	------	-------	-----	------	------

1	主视图			<p>①双方均为近似圆锥体容器；双方容器表面正中有一个呈三角形的图案，该图案下方有一行英文；双方容器表面贴近底部的部分均有一横幅图案；双方容器顶部的瓶塞及按嘴部分形状相同；双方容器表面布满凹凸不平的花纹，均为点状与折线状相交替的花纹。</p> <p>②双方容器表面正中的三角形图案，主体均为两只面对面的袋鼠，袋鼠被一圈花纹所包围，双方该花纹不相同，三角形图案下方的英文单词不相同。</p> <p>③双方容器底部的横幅图案，显著部分均为左边的一只袋鼠和五瓣花朵，以及中间的英文“SHAMPOO”，其余不显著部分的图案有差异。</p>	<p>本专利设计与对比物的形状相同，表面凹凸不平的花纹相近似，图案的显著部分（包括中间三角形部分的两只袋鼠，底部横幅图案的袋鼠、五瓣花朵及英文“SHAMPOO”）相同或相似，双方对比结果为相近似。</p>
2	后视图			<p>①双方均为近似圆锥体容器；双方容器顶部的瓶塞及按嘴部分形状相同。</p> <p>②双方容器表面均为平滑设计，无凹凸花纹。</p> <p>③本专利与对比物设计的图案，相同之处为：由上至下依次均为品牌标识、使用效果、成分、生产商的描述等。</p> <p>④本专利与对比物设计的图案，不同之处为：本专利图案具有澳大利亚地图，且条形码为横向印刷；对比物的条形码为竖向印刷，且底部具有凹凸设计的品牌花纹。</p>	<p>本专利设计与对比物的形状相同，但双方的图案不同，双方对比结果为不同。</p>

3	左视图			<p>①双方左、右视图均为横截面近似椭圆的橄榄核形状的柱体容器，双方容器顶部的瓶塞及按嘴部分形状相同。</p> <p>②双方容器表面一侧显示有少量文字图案，另一侧贴近底部的部分有横幅图案。</p> <p>③从左视图来看，双方容器左侧的表面均为平滑设计；双方容器右侧表面布满凹凸花纹，贴近底部的横幅图案均为五瓣花朵。</p>	双方左、右视图，本专利设计与对比物的形状相同，图案相近似，双方对比结果为相近似。
4	右视图				
5	俯视图			<p>①双方容器部分的横截面均为橄榄核形状，对比物与本专利设计相比，其弧度较大，略有不同，但该差异并非消费者显而易见的。</p> <p>②双方容器顶部的瓶塞及按嘴部分形状相同，对比物与本专利设计相比，其按嘴凸出瓶身，略有不同，但该差异并非消费者显而易见的。</p>	本专利设计与对比物的形状相近似，双方对比结果为相近似。
6	仰视图			双方容器的横截面均为近似椭圆的橄榄核形状，对比物的横穿线条，为容器塑料成型时所产生，属于技术条件因素产生的影响；对比物还印刷有合格、批号、生产日期等标识，这些标识均属于功能性结构。上述因素对判断双	本专利设计与对比物的形状相同，双方对比结果为相同。

				方整体视觉效果上是否构成近似无实质性影响。	
7	立体图		双方均为近似圆锥体容器；双方容器表面正中有一个呈三角形的图案，该图案下方有一行英文；双方容器表面贴近底部的部分均有一横幅图案；双方容器顶部的瓶塞及按嘴部分形状相近似；双方容器表面布满凹凸不平的花纹，均为点状与折线状相交替的花纹。（具体见主视图）	本专利设计与对比物的形状相同，表面凹凸不平的花纹相近似，图案的显著部分（包括中间三角形部分的两只袋鼠，底部横幅图案的袋鼠、五瓣花朵及英文“SHAMPOO”）相同或相近似，双方对比结果为相近似。	

本局认为，名称为“瓶子”（专利号为 ZL201830181565.3）外观设计专利权合法有效，依法应予保护。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包装瓶，盛装洗发水等日用品，故 750ML 莫思黎品牌植萃去屑滋养洗发乳瓶与本案专利图片中的瓶子为同种产品。判断本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相同或者近似，应当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根据两者的设计特征以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一般消费者而言，洗发乳瓶的正面较其他面更能引起关注，故瓶头形状，洗发乳瓶瓶身形状、瓶身花纹、瓶身图形组成及其位置对视觉效果影响占比大，容易引起一般消费者关注，其他视图局部区别设计特征占比很小或者处于正常使用时不易观察到的位置，均属于施以一般消费者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细微差异，不能够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根据

“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两者局部设计特征的不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并无实质性差异，一般消费者对两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仍会产生混同，被控侵权产品设计与本案专利设计应认定相近似，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认为，本案专利权被授予后，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生产 750ML 莫思黎品牌植萃去屑滋养洗发乳瓶，已经构成对请求人所拥有的本案专利权的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一、认定广州市帝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 750ml 莫思黎品牌植萃去屑滋养洗发乳瓶的行为侵犯名称为“瓶子”（专利号为 ZL201830181565.3）外观设计专利权。

二、责令广州市帝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停止生产 750ML 莫思黎品牌植萃去屑滋养洗发乳瓶。

如对本裁决不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自收到本案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2 号，联系电话：62932300）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裁决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7月30日